

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六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办法

一、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，由第六届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 1 名，副监事长 1 名。

二、本会选举工作，接受社团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。

三、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经民主推荐，换届选举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产生。

四、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五、本次选举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等额选举产生。

六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5 名，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七、本次监事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，监票人 6 名，计票人 6 名，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计票人由换届选举委员会推荐，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选人。

八、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表示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表示同意的在候选人姓名右侧空格内划“O”，反对的划“X”；齐全的不划任何符号。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，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如另选他人须在另选人空格内填写另选人

姓名，并在其下方空格内划“O”，另选人数不得超过所反对的人数，否则另选人无效。

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(包括另选人数)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九、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选举需提出委托申请，指定受托人进行选举。投票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当场开箱清点选票，核对选票张数并作出记录，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代表大会主持人报告，大会主持人向代表大会宣布选举结果。

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。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十、选票由北京浙江企业商会统一印制，加盖“北京浙江企业商会”公章有效。

十一、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清楚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经北京浙江企业商会第六届一次监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
北京浙江企业商会

2019年12月28日

北京浙江企业商会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长、副监事长名单公告

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届一次监事会选举通过，邱
淦清为北京浙江企业商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，岑建冲为北
京浙江企业商会第六届监事会副监事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浙江企业商会
2019 年 12 月 28 日